

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〔2021〕22号

关于开展大连海洋大学 2021 年校级规划建设教材 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《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（2019-2022 年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部分领域教学资源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4 号）要求，全面提升本科教材质量，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1 年度校级规划建设教材立项申报工作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及重点支持的方向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1. 新编教材申报范围：教学急需、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，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、应用学科、基础学科的新教材，体现教育改革的实验、实践类、创新创业及课程思政类教材。

2. 修订教材申报范围：经过长期教学实践检验，使用效果好的高质量教材。优先支持国家级、省部级规划教材和国家级、省部级优秀教材的修订。

（二）重点支持方向

1. 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核心课程教材，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教材。

2. 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、具有交叉学科特性的“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、特色理科”教材。

3. 创新创业教育、实验实践类教材。

4. 专业课程思政类教材。

二、项目类型及资助方式

1. 项目类型。2021 年学校拟立项 15 项校级规划建设教材，重点项目 5 项，一般项目 10 项。

2. 资助方式。立项项目期中检查后给予正式立项，重点建设项目的教材出版费用由学校承担；一般项目给予 2 万（教材出版专项）经费支持。项目结项后，出版教材列入校级规划的教材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要求

1.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坚定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，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的问题。

2. 申报教材所对应的课程须为 2019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。

3. 申报立项教材的主编（第一主编）必须为我校在编教师，原则上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教学和科研方面业绩突出；鼓励组建跨校教材编写团队或校企联合教材编写团队。

4. 申请重点建设项目原则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第一主编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、一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（主持人）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、优秀教材的主编或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；修订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、优秀教材；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核心课程、一流课程应用教材。

5. 近三年内曾获得学校立项资助但尚未完成教材出版工作的教

师不能作为主编申报，但可参与其它立项建设教材编写工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周期及要求

1. 拟立项项目确立后，学校将于 2022 年 5 月开展项目中期检查，拟立项教材需完成全部编写工作，开始洽谈出版事宜；完成中期检查要求的给予立项，如未完成中期检查要求，取消立项；提前完成教材出版工作的项目，可以优先资助。

2. 立项教材建设周期为 1 年，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出版。如不能按期出版，项目申请人应提前 1 个月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；延长出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3. 各学院（部）应为教材编写者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，加强过程管理，及时对教材编写工作进行督促、检查，确保编写任务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4. 项目负责人应选择同类学科级别较高的出版社，出版合同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个人申请

申报校级立项教材由教材主编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，并将申请书（一式一份）、计划编写的教材大纲及样章（至少完成书稿的 80%）（一式一份）纸质版、电子版交主编所在学院（部）。

2. 政治审核

各学院（部）党组织严格按照学校《教材建设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对教材编写人员审核。非推荐单位参编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核，填写《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核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3. 学院（部）推荐

各学院（部）教材工作小组组织教材审核专家组对申报教材的编写内容进行审核，填写《推荐立项规划教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（一式一份）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工作，结合学科专业建设需求，精心规划，按照学校《教材建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对教材内容进行审核，认真组织推荐工作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要加强过程管理，教材立项后，对教材编写工作进行督促、检查，确保编写任务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教材初稿完成后，各学院（部）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成立相应学科、专业教材审核专家组，对教材的政治性、学术性及适用性进行审核，填写《教材编写审核表》，报教务处备案后，方可联系出版事宜。

3. 各学院（部）请于2021年11月19日前将申请书、政治审核表、推荐汇总表、教材大纲及样章等材料的纸质版报送教务处综合事务科（行政楼202）；电子版材料以“学院名+教材申报”命名，统一发送至邮箱 zhz@dlou.eud.cn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陈艳明 联系电话：84763185。

附件：

1. 校级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申请书
2. 教材编写人员政治审核表
3. 各学院（部）推荐规划教材建设项目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年11月4日